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执行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超过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500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大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春强	2008	2008	2008	2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栾贻磊	2018	2018	2018	2024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修俭	2001	2013	2007	2024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春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栾贻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修俭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华大九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公开招标中标结果，拟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变化均不超过 20%。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因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

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和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